



窥海斋 林少华专栏

夜半听雨



魂的自由》译者《挪威的森林》《海边的卡夫卡》等日本名家之作凡五十余种。林少华，著名文学翻译家、学者，亦从事文学创作。现为中国海洋大学外国

古人有四喜：洞房花烛夜，金榜题名时，久旱逢甘雨，他乡遇故知。作为今人，近日得其一喜：久旱逢甘雨。胶东，青岛，一百四十一日，几乎片雪未落，滴雨未下。大地赤身裸体，皮肤干裂，满面灰尘。麦苗嗷嗷待哺，草叶奄奄一息。等啊盼啊，终于下雨了。始而迷迷濛濛，如烟似雾；继而淅淅沥沥，无数银丝；及至夜半，已可听见窗外滴滴嗒嗒的雨点声了。

这是一百四十一天来我听到的最悦耳的音乐。滴，滴嗒，滴嗒嗒，滴嗒嗒……半夜12:00，万籁俱寂，唯有雨点声传来耳畔。时强时弱，时快时慢，时断时续。我静静听着，不忍睡去，觉得人世间，人生中再没有比这夜半听雨更幸福的事了。有两三次声音太微弱了，我便翻身坐起，侧耳细听，听得真切时舒了口气，放心躺下。后来觉得躺着听未免太傲慢太奢侈了，遂披衣而起，走去隔壁书房，在两排书架的角落面对窗口坐下。

我怕惊扰雨点声，没有开灯，就那样摸黑坐着不动。书房是家中最大的房间。六扇木格纸糊拉窗在眼前整齐排开，隐约的天光印在上面，宛如一大张半透明的方格稿纸。雨点声仍从外面传来，小心翼翼，如一个在外边淘了气而不敢大声敲门的孩子。我继续听着，心里愈发充满了欣喜。家人早已睡熟，邻人大概也已进入梦乡，由我一人独占了这夜雨赠送的幸福和欣喜。我蜷缩在角落里像小学生课堂听写一样听着，听着。仿佛看见大地粗糙干裂的肌肤重新焕发生机，嗷嗷待哺的麦苗正在大口吮吸上天的乳汁，奄奄一息的小草正准备明晨返青。很快，蒲公英在我眼前扬起嫩黄色的小脸，垂柳拂动翠绿的腰肢和长袖，杏花引来身材娇小的雨燕和体态丰盈的喜鹊……

雨点声依然滴嗒不止。是的，她是此时此刻唯一的打击乐。单纯，但绝不单调。聆听之间，我想起了南宋蒋捷的那首《虞美人·听雨》：“少年听雨歌楼上，红烛昏罗帐。壮年听雨客舟中，江阔云低，断雁叫西风。而今听雨僧庐下，鬓已星星也。悲欢离合总关情，一任阶前点滴到天明。”王国维有治学三境界之说，此词或可称为听

雨三境界。雨声或许相同，而听者却由少年而壮年而老年，因此听出了三种不同的人生况味。而我，壮年客居岭南，而今鬓已星星，心境或可近之。唯少年大异其趣。蒋捷生当宋元易代之际，宋末金榜题名，考中进士，有过听雨歌楼，红灯摇曳，纱帐低垂的诗意与浪漫。而我的少年呢？我的当年呢？

不在歌楼，不在昏罗帐，在山沟，在青纱帐——在烈日下的高粱玉米田里铲地除草。那时我才十几岁——因为“文革”，念完初一就没了的念了——人瘦得比高粱秆玉米秆粗不了多少，个头又较之矮了一截，进了青纱帐，就像进了原始森林。头上，阳光从高粱穗间火辣辣扎下来；四周，玉米叶的毛刺如小钢锯划着赤裸的胳膊和脖颈。加之密不透风，恰似蒸笼一般。汗水流进眼角嘴角，流过搓衣板前胸和钢筋隆起的脊背——纵然才华横溢的蒋捷，怕也写不出词来。那里不存在“虞美人”，不存在文学。

滴，滴嗒，滴嗒嗒……窗外雨点继续低吟浅唱。是的，当年我也盼雨，或者莫如说，除了盼雨没什么可盼的，因为只有雨天可以歇工。没有周末周日，没有“十一”黄金周，没有春节——大年初一就要刨冻粪搞什么见鬼的“开工红”——只有太阳和雨。讨厌太阳。太阳刚一出山就要出工，太阳下山才能下工。太阳偏偏起床那么早，夏天甚至三点半就冒头，晚间七点半了还不缩回去。好在有雨，下雨可以不出工。看《苦菜花》，特别能理解地主家长工的心情：“黑了别明，阴了别晴，大小有点儿病，可别送了命。”

下雨可以休息，休息可以看书。我在雨中歪在炕上看书。偷看《千家诗》，背《汉语成语小词典》。我必须感谢雨，如果我今天在文学上——翻译也罢创作也罢——有一点点作为，都是拜雨所赐。如果不下雨，我肯定早死在那个小山沟……

真好，雨点仍在滴嗒。看时间，凌晨3:00。全然不困。索性拉亮台灯，写了这篇杂乱的文字，以此献给亲爱的雨。

纸春秋 路也专栏

瓷器观感



有诗集、散文随笔集、中短篇小说集和长篇小说等多部。路也，毕业于山东大学，现任教于济南大学文学院，著

我在博物馆按着朝代顺序观看陶瓷展，由古及今地看下去，情绪依次经历了惊奇、欣喜、拍案叫绝、钦佩、平淡、失望、沮丧。

新石器时代的那些器皿粗糙幼稚，以实用为主，稍带最简略的装饰，统统带着人类之初的好奇和莽撞。商周时代春秋战国时期的陶器虽然技法粗疏却不乏远古的刚劲苍凉，汉朝器皿造型古拙，线条带着明显的孩子气，童心未泯，虽然有时歪歪扭扭，有些可笑，却充满了勇敢飞扬的想象和灵感火花闪烁的喜悦，于是不禁联想起了汉乐府民歌和古诗十九首，那华茂的质朴，赤裸裸的单纯，一往无前的热烈竟与眼前的陶瓷器皿风格相仿佛。到了魏晋南北朝，那些容器也像那个时代的文人一样骨格清奇。唐代的陶瓷器具形体大都厚重端庄，上面的装饰图案也大都圆润丰满，有着盛世气象，可以联想，诗歌也在那个时代达到了顶峰。宋代的瓷器细致轻盈，比唐代的显得瘦了一些，少了自信多了伤感，这真的像宋词了。元朝瓷器中竟多了豪爽稚拙之气，这大约与北方游牧民族入侵，儒家统治地位空前削弱有关吧，元曲不就是以多用口语俗语和直率自由而见长吗？

而到了明代，器皿制作工艺已经相当考究了，形状比例十分协调，图案用工笔手法明显，主题明确，花纹开始变得比前朝朝代缜密细致，已是

富丽和肃穆有余而清纯不足，总之是十分地理性了。我很自然地想起宫廷文人写出来的歌颂德千篇一律的台阁体诗文。

到了清代，那些瓷具形状越来越雕琢，增加了那么多莫名其妙的镂空和附着物，花纹更是繁杂到极点，恨不得每一平方厘米上都雕龙画凤镶花嵌柳才好，给人压抑和紧张之感。这一定是时间多得不知道怎么打发才好了，便整工破日地在这些小技小巧上要弄心机，而想象力很明显已经进入了死胡同，这样的器具用在那种等级森严的封建大家族里倒是合适的，气数将尽，只剩下了勾心斗角和锱铢必较。这时我想到了桐城派古文的义理考据辞章，还有一时极盛回光返照的骈文。

从大巧若拙到展示雕虫小技，观陶瓷其实也看出了其他艺术形式的演变甚至社会政治和风俗心理的变迁。据说毕加索每次见到小孩子在街头沥青路面或墙上乱涂乱画时，都要驻足观看，他觉得在这些孩子笔下往往会有值得他学习的东西，有一次他在观看了一个儿童画展之后说：“他们在我们这个年纪时就能画得像拉斐尔一样好，但我却花了终生的时间去学习如何画得像这些孩子一样！”

我们的艺术，是不是越来越失去了最初的那种激动和单纯了呢，那意味着真正力量的激动和单纯？

个别生活 易水寒专栏

传话



文，密集反映时代进程。易水寒，河北人，现居长春，供职于某媒体。出过八本书，写过很多短

路人甲跟路人乙向来针尖对麦芒。一天，路人甲当着众人面痛骂路人乙。旁观者制止他说，你不知道在场的有一位就是路人乙的密友吗？小心他把话传过去。

答曰，对啊，我特意让他传话的。

不解。

再答，我没机会当面骂他，但通过他朋友的嘴骂他，效果一样。

果然，密友把骂人的话一点没糟践地传到了路人乙耳朵里，路人乙气得要死。

放话的人，除了出于激愤，口不择言者，大部分都别有用心。他们抓住了人类的普遍心理，即，听众一定会传播。只要有人转述给特定接受者，目的便可达。

或曰，传话者咋就这么蠢，乖乖被人当枪使？说到底，信息共享、资源共享，是一种集体无意识。要想证实自己的存在，你就得频繁说话、表达。传话是说话的一种方式，网上遍布“微博控”，就是因为传话方便，听听别人怎么说，按一下鼠标，就转发出去了。与原始的嘴对嘴传话相比，更方便更快捷，实质还是传话。

但原始的“传话”，必有加工。先哲曰，“一个人不可能两次踏进同一条河里”，他听到的与他说不出的，也不可能再是特殊情境下的原话。娱乐节目中常有类似的例子，随便说一句话，一个个传下去，到最后基本走样，面目全非。一句问候语“你吃了吗”很快就变成了

诅咒语“你死了吗”，这并非完全无意的疏失，同时也有转述者刻意的加工，在加工时，他内心里是快乐的。到了听众耳朵里，已成传话者的意思了。

即使是一字不改地转发，其实也带了个人的情绪，有个人的价值判断在里面。非常赞同的，非常反对的，才转发；不痛不痒的，闲磨牙的，他才没兴趣呢。按说，路人甲对路人乙的评判或者责骂，路人乙的密友应该极力反对。其实，听别人对路人乙一通斥骂，在密友隐秘的心灵深处，或许已一拍即合。一个人对最亲密的人，往往有两极的判断，越熟悉越陌生，越好感越反感，越离不开越想离开。天天耳鬓厮磨，太熟悉其缺点和弱点了，别人一句话就点燃他巨大的认同，虽然他竭力说服自己不认同，但最终还是认同了。

所有旁观者包括路人乙的敌人，都认为密友有责任传话。密友亦自觉义不容辞，而一经转述，伤害即成。所以，伤人者，非单个的仇人，密友定是仇人手中的重要砝码。

对于始作俑者，使人传话，进可攻，退可守，情急之下可以不承认，甚至反咬一口，传话者就是他的缓冲带。有位领导想收拾下属，先在酒桌上放话，说该下属工作如何如何。话传到下属耳朵里，反应若激烈，上司就收手；若毫无反制措施，上司按部就班地行事、下手。没有传话的人，他的计划该如何实施？

江湖再见 韩松落专栏

小城告急



纹路繁密，用影像使人体验增值。韩松落，西北人，居河北，写专栏，做小说，看电影，用文字使生命

因为《小武》、《站台》、《幽蓝》、《孔雀》的持续加温，2005年前后，曾经出现过一个短暂的小城镇题材电影热潮，主题多半是小城的衰败和青年人的离去与归来。到了《立春》出现，这股潮流就戛然而止，首先，对过分衰败的影像，观众难得有持续的兴趣，再则是因为不和谐，多少有点像是对大城市的声声控诉。

不过，传统小城镇的衰败是大势所趋，就连美国这样曾经以小城镇为傲的国家也一样。而当初这类小城镇可真是风光。加西亚·马尔克斯的《纯真的埃伦蒂拉和残忍的祖母》里，祖母带着埃伦蒂拉到一个地方扎起帐篷实淫，那里渐渐就有了驴队，集市，甚至有了邮差。当然这是小说的夸张，但最早的小镇的产生恐怕也不过如此，只要有个人兴致勃勃地在有水有路口的地方造个房子，养几头牛，慢慢就成了小镇，再给总督交个申请，取得“章程”，就有了合法地位，《草原上的小木屋》、《不可饶恕》和大量西部片中的小镇，多半是这样形成。

小城镇缓解了国家的压榨，阻挡了更强大权力的直接介入，让卑微的“个人”有了个可供遮蔽喘息的地方，是美国人记忆里最沉闷却最温情的故乡。所以，时至今日，美国总人口的一半还是住在人口不到一万人的小城镇或农村。但这个建立小镇的“由头”渐渐就抵挡不住更合理更科学更诱人的城市设置，加上日久天长资源枯竭(例如令柯特·柯本出走的矿区小城)，年轻人纷纷到大城市去寻找机会，小城镇的人口便急剧下降，甚至成了空城鬼城。此消彼有彼长，小镇在没落，新的城区也在茁壮成长，但



多半是大城市延伸出来的居民区卫星城，和从前的小城镇是两回事。《海角七号》中的年轻人对台北出声叫骂，大概就是基于这种被压制和被消灭的愤慨。

这类传统小城镇为挽住余留的风华，延缓日渐衰败的命运，让时代巨轮的碾压来晚一点再晚一点，不得不出尽招数。有旅游，林木矿产资源还没枯竭的小镇还好点，努力制造特色，或者卖古董，或者把房子统一建造成古怪的样式，或者捏造个节日，居民疯疯癫癫装神弄鬼，或者雇用经济发展顾问四处游说，吸引投资，让大点的公司企业来安营扎寨。但终究，还是颓势难挡。

斯蒂芬·金最擅长写这类小城镇，对这类小城镇又爱又恨。他的小说《撒冷镇》是吸血鬼题材，煞有介事地提供了一组数据，某某小镇哪一年有多少人，过了没几年，人数急剧减少，成了多少人，某某小镇也是这样，等等。他书中的解释，这些失踪人口统统是被吸血鬼给干掉了，但放在这样的大背景下，他的用意可真明显。

环球同此凉热，大城市的扩张和小城镇的没落，并没因为失去电影的表现就停下步伐，我的家乡小城，也正在变成一个卫星城。而每逢年节，对那些还能“回家”和“归乡”的人，我也总是怀有一丝艳羡。